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311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09031168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09031168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090311681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09031168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**」第7條條文業經
銓敘部以民國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1號令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